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康健先生、严志荣先生、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康健先生、严志荣先生、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俊生先生、朱伟先生、张增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俊生先生、朱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增荣先生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俊生先生、朱伟先生、张增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总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和投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朱 伟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